

加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库〔2021〕2号

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组建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不超过 45 家，其中主承销商目标数量不超过 8 家。

二、申请成为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和交易业务等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4. 能够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上海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5. 近3年内未被上海市财政局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主动退出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三、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海市财政局根据各机构申请，按照机构实力、承销能力等指标综合评价后，按照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承销团成员。其中，主承销商从有担任意愿的机构中按评分顺序确定。

四、申请机构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的，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

五、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2021-2023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将申请材料加盖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于2021年1月18日前递交或邮寄至上海市财政局。申请材料包括：

1.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
2.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机构总部授权委托书 (在沪分支机构代机构总部申请的需提供)。

六、承销团组建完成后,上海市财政局在承销团的 3 年有效期内可以进行增补和开展承销团考评。

联系人: 何欣宗;

联系电话: 021-54679568-20106, 021-54906025 (传真);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邮编: 200030。

附件: 1.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
2.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范本)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